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Wiwynn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發行種類：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肆拾肆億伍仟萬元整。

(三)債券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63%。

(四)發行條件：

1、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發行，至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到期。

2、票面金額：發行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壹種。

3、發行價格：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4、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5、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6、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7、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對外公開承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可能產生效益為鎖定長期資金成本，強化財務結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一)承銷費用：新台幣 7,765 仟元。(二)其他費用：新台幣 346 仟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股票面額：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 金 來 源	金 額	占 實 收 資 本 額 %
設 立 資 本	95,000,000	5.43%
現 金 增 資	893,100,000	51.08%
盈 餘 轉 增 資	670,542,710	38.35%
員 工 紅 利 轉 增 資	6,245,200	0.36%
執 行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83,520,000	4.78%
合 計	1,748,407,91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陳列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索取方法：請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索取或透過網路取閱(<https://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電話：(02) 2718-1234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

電話：(02)8161-888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及還本付息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過戶機構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586-5859

還本付息機構名稱：永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網址：<https://www.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

電話：(02)8161-8888

八、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2樓

電話：(02) 2175-6800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唐嘉鍵、黃明宏

網址：<https://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電話：(02) 8101-6666

律師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簽證律師：彭義誠

網址：<https://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8樓

電話：(02) 2345-0016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唐嘉鍵、黃明宏

網址：<https://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電話：(02) 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洪麗甯

電子郵件信箱：IR@wiwynn.com

職稱：副董事長暨執行長

電話：(02)6615-8888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昌偉

電子郵件信箱：IR@wiwynn.com

職稱：財務長

電話：(02) 6615-8888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wiwynn.com>

目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3

附錄一：本次發行之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錄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並得免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748,408 千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0 號 8 樓	電話：(02) 6615-8888			
設立日期：101 年 3 月 3 日	網址：https://www.wiwynn.com				
上市日期：108 年 3 月 27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6 年 10 月 12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林憲銘 副董事長暨執行長：洪麗寯	發言人：洪麗寯 職稱：副董事長暨執行長 代理發言人：陳昌偉 職稱：財務長				
股票過戶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網址： 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02) 2718-1234	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公司債承銷機構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嘉鍵、黃明宏	電話：(02)8101-6666	網址： 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複核律師：無	電話：-	網址：-			
	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75-6800	網址： 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無 <input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評等日期：109 年 9 月 1 日 評等等級：twA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9 年 6 月 15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設置審計委員會)，任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7.15%(110 年 6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0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緯創資通(股)公司代表人：林憲銘	44.85%	獨立董事	高啓全	—
董事	洪麗寯	1.80%	獨立董事	曾垂紀	—
董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代表人：林福謙	44.85%	獨立董事	韓靜實	—
董事	張順來	0.31%	獨立董事	鄭中人	—
董事	呂舜星	0.19%	10% 大股東	緯創資通(股)公司	44.85%
工廠地址：台南市安定區北園三路 8 號 3 樓			電話：(06)6013588		
主要產品：資料中心產品			參閱本文之頁次 無		
市場結構：109 年度內銷：0.03%、外銷：99.97%					
風 險 事 項 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無		
去 (109) 年度	營業收入：186,927,647 千元 稅前純益：10,887,419 千元 每股盈餘：49.25 元(稅後基本)			無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肆拾肆億伍仟萬元整，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5 年期固定年利率 0.63%，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發行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可能產生效益為鎖定長期資金成本，強化財務結構，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0 年 7 月 28 日	刊印目的：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註：如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與現任簽證會計師不同者，尚應列示刊印時現任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等資訊。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肆拾肆億伍仟萬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壹種。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發行，至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63%。
- 七、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 十三、承銷機構：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本公司債之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參、資金用途

一、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總額為新台幣 44 億 5 仟萬元整
- 3.資金來源：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為新台幣 44 億 5 仟萬元整。
- 4.計畫項目及預定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三季	4,450,000	110 年度
			第三季
			4,450,000

(二)本次公司債依公司法第 248 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 1.公司名稱：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肆拾肆億伍仟萬元整，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壹種。
- 3.公司債之利率及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63%；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4.公司債償還期限及方法：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發行，至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到期，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募集公司債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並依代理還本付息合約之規定，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永豐商業銀行台北分行，以備兌付到期本息。
-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10 年度第三季執行完畢。
- 7.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止，未償還公司債餘額為新台幣 5,000,000 仟元整。(截至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止，未償還公司債餘額為新台幣 5,000,000 仟元整。)
- 8.公司債發行價格：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9.本公司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實收之金額：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新台幣 2,500,000,000 元整，分為 25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實收資本額 1,748,407,910 元整，已發行 174,840,791 股(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異動)。
- 10.公司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數為為新台幣 26,202,460 仟元整。
-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 12.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擔任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定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 14.承銷或代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以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並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 20.董事會之議事錄：民國109年5月8日董事會議事錄，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構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 22.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 23.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
 - (1)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 (2)信用評等日期：109年9月1日
 - (3)信用評等結果：twA

(三)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及未來一年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公司債之計畫發行總額為新台幣44億5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壹種，按面額十足發行。本公司債採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方式，並以洽商銷售方式配售予專業投資人，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將多元化籌資之管道，一方面以直接金融取代部分間接金融，且目前本公司透過發行本公司債所募得資金屬中長期負債，相對於銀行短期借款，資金運用之穩定性較高，符合長期穩健經營之原則。目前國內長、短期利率價差仍維持在較低的水準，係為發行債券的良好時機，故本次發行公司債應屬必要。

3.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合理性評估：

考量目前國內利率處於低檔，本次發行固定利率之普通公司債，可鎖住中長期資金成本，規避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故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債權及股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後者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

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權	銀行借款 或發行銀行 承兌匯 票	1. 資金調度運用彈性較大。 2.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提高股東權益。 3. 程序簡便，公司取得資金迅速。 4. 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 利息負擔相對股權籌資較重。 2. 將使負債增加，不利短期負債、流動性等財務性比率。
	發行普通 公司債	1. 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2. 公司債債權人不會對公司經營之掌控帶來潛在威脅。 3. 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 債息列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1. 利息負擔相對股權籌資較重。 2. 債期屆滿後，公司將即面臨還本之資金壓力。
	發行國內 外轉換公 司債	1. 因其附有轉換權利，一般票面利率較低，資金募集成本亦較低。 2.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一般皆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 延緩股權稀釋。 4. 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 由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於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確認其長期資金調度計畫。 2. 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前，公司仍須支付利息，對改善財務結構的效果仍屬有限。 3. 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股權	發行海外 存託憑證 (GDR)	1. 藉由赴海外募資，可提升發行公司國際知名度。 2. 發行價格一般趨近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籌集較多資金。 3. 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 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 公司國際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未來展望將左右資金募集計劃成功與否。 2. 發行成本較高，為達成規模經濟效益，募資額度不宜過低。 3. 外國人可直接投資國內股市，對其吸引力降低。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 降低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提升競爭，避免財務風險。 2. 募集成本較低，且流通性高，故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 3. 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 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1. 股本膨脹速度快，將直接稀釋每股盈餘。 2. 因對外公開銷售，對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穩定性造成影響。 3. 股利無節稅效果。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本公司以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掌握中長期資金來源，除可改善財務結構，亦可避免每股盈餘過度稀釋，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昇，並降低營運風險。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不會造成股權稀釋，對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

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櫃買中心公布之殖利率曲線與同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及償債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到期年月	到期金額
一〇九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3/10	2,500,000
一〇九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4/10	2,500,000

前項公司債償還資金來源，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本公司債擬發行總額為新台幣44億5仟萬元，5年期固定年利率0.63%。債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二分之一。另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B.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C.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至110年3月31日止，帳上現金為新台幣21,567,859仟元（合併報表經會計師核閱數）。

D.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	110年第三季	4,450,000	110年度
			第三季
			4,450,000

E.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第7頁~第8頁。

公司(110)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	22,200,585	17,946,608	17,603,462	19,176,681	18,613,808	20,429,870	19,297,665	20,217,909	17,049,125	17,472,361	16,720,340	20,298,783	22,200,585
加：非融資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3,055,098	5,404,946	11,490,553	4,565,804	4,360,976	8,894,050	4,679,984	6,265,412	5,782,654	6,788,381	6,546,810	5,552,187	73,386,855
其他收入	5,857	3,800	3,471	3,295	4,147	11,576							32,146
合 計	3,060,955	5,408,745	11,494,025	4,569,099	4,365,123	8,905,626	4,679,984	6,265,412	5,782,654	6,788,381	6,546,810	5,552,187	73,419,001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付現	12,751,545	4,459,039	5,655,314	5,363,354	5,489,498	6,074,720	5,137,638	4,741,776	5,566,473	5,368,384	4,552,794	3,733,291	68,893,824
薪資/人事費用	139,193	282,020	167,599	205	84,757	124,590	369,641	84,729	128,365	86,433	373,047	88,170	1,928,749
勞健保/水電費/政府規費	18,719	19,925	25,418	19,275	19,159	19,150	19,342	19,535	19,731	19,928	20,127	20,328	240,638
各類稅款(關稅營業稅貨物稅等)	18,964	11,098	22,539	45,036	29,391	1,720	23,119	21,338	25,049	24,158	20,488	16,800	259,699
所得稅費用						1,500,950			1,100,000				2,600,950
董監酬勞		1,912			1,912			1,912	19,800		1,912		27,448
現金股利								5,594,905					5,594,905
定存(受限制資產)	(615)												(615)
長期股權投資			276,612				210,000	420,000					906,612
不動產、廠房、設備及其他資產													0
銀行手續費/利息支出	7,456	6,437	9,253	5,928	5,566	7,142				41,500			83,281
其他支出													0
合 計	12,935,263	4,780,431	6,156,735	5,433,798	5,630,282	7,728,271	5,759,740	10,884,196	6,859,417	5,540,402	4,968,367	3,858,589	80,535,49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3,035,263	4,880,431	6,256,735	5,533,798	5,730,282	7,828,271	5,859,740	10,984,196	6,959,417	5,640,402	5,068,367	3,958,589	80,635,49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2,226,277	18,474,922	22,840,752	18,211,982	17,248,649	21,507,225	18,117,909	15,499,125	15,872,361	18,620,340	18,198,783	21,892,381	14,984,095
加：融資來源 7													
普通公司債								4,450,000					4,450,000
銀行借(還)款	5,620,331	(971,460)	(3,764,071)	301,826	3,081,221	(2,309,560)	2,000,000	(3,000,000)	1,5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458,287
合 計	5,620,331	(971,460)	(3,764,071)	301,826	3,081,221	(2,309,560)	2,000,000	1,450,000	1,5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4,908,2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2-3+7	17,946,608	17,603,462	19,176,681	18,613,808	20,429,870	19,297,665	20,217,909	17,049,125	17,472,361	16,720,340	20,298,783	19,992,381	19,992,381

公司(111)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	19,992,381	18,110,661	12,578,019	22,172,340	22,694,706	18,815,497	23,843,539	22,830,609	18,738,074	17,542,438	19,151,887	21,246,844	19,992,381
加:非融資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3,875,757	6,856,820	14,577,141	5,792,269	5,532,420	11,283,165	5,937,119	7,948,425	7,335,988	8,611,873	8,305,411	7,043,613	93,100,000
其他收入													0
合 計	3,875,757	6,856,820	14,577,141	5,792,269	5,532,420	11,283,165	5,937,119	7,948,425	7,335,988	8,611,873	8,305,411	7,043,613	93,100,00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付現	5,622,592	11,953,255	4,749,660	4,536,584	9,252,196	4,868,437	6,517,708	6,015,510	7,061,736	6,810,437	5,775,763	4,736,126	77,900,005
薪資/人事費用	89,052	359,768	90,841	91,750	94,521	143,199	381,216	96,421	146,077	97,385	384,109	99,342	2,073,680
勞健保/水電費/政府規費	20,532	20,737	20,944	21,154	21,365	21,579	21,795	22,013	22,233	22,455	22,680	22,907	260,394
各類稅款(關稅營業稅貨物稅等)	25,302	53,790	21,373	20,415	41,635	21,908	29,330	27,070	31,778	30,647	25,991	21,313	350,550
所得稅費用						1,100,000			1,150,000				2,250,000
董監酬勞		1,912			1,912			1,912	19,800		1,912		27,448
現金股利								5,850,000					5,850,000
定存(受限制資產)													0
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									60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400,000
銀行手續費/利息支出								28,035		41,500			69,535
其他支出													0
合 計	5,757,477	12,389,462	4,982,820	5,269,902	9,411,629	6,255,123	6,950,049	12,040,960	8,531,624	7,002,424	6,210,454	4,979,687	89,781,61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5,857,477	12,489,462	5,082,820	5,369,902	9,511,629	6,355,123	7,050,049	12,140,960	8,631,624	7,102,424	6,310,454	5,079,687	89,881,61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8,010,661	12,478,019	22,072,340	22,594,706	18,715,497	23,743,539	22,730,609	18,638,074	17,442,438	19,051,887	21,146,844	23,210,770	23,210,770
加：融資來源 7													
普通公司債													0
銀行借(還)款													0
合 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2-3+7	18,110,661	12,578,019	22,172,340	22,694,706	18,815,497	23,843,539	22,830,609	18,738,074	17,542,438	19,151,887	21,246,844	23,310,770	23,310,770

(2)就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政策及應付帳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款項收款政策係考量個別銷貨客戶之營運、授信情形、交易頻繁度、以往收款狀況及依與客戶訂定合約之收款條件等因素，而予以不同之授信條件，其平均授信期間約為月結45~90天。本公司預計110及111年度對銷售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故編製之應收款項收現金額，主要係依據109年度實際銷售狀況、考量產業特性及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後，預估未來銷售金額，再依據目前收款情形估計回收期間。

另就本公司之應付款項付款天數而言，本公司對供應商付款條件主要為月結30~90天付款，而本公司編製110及111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付帳款付款期情形，係參酌目前付款政策與實際營運情形，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

B.資本支出計畫：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於110年度及111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

C.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項目	110年(預估)	111年(預估)
財務槓桿度	1.03	1.03
負債比率	60%	60%

D.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公司預期未來營運規模將持續擴大，營運資金需求亦隨之增加，若能獲得長期且穩定之營運資金，將可確保本公司之正常營運以及提升競爭力。故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以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於公司未來經營風險的降低，另考量企業永續經營之穩定性、財務結構之穩健性及營運之成長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之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發行，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肆拾肆億伍仟萬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 江淑華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日期：110年7月22日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 (星期五) 下午 3 時 00 分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110 號 23 樓會議室

主席：林憲銘

記錄：王子柔

董事：

出席人員：林憲銘、洪麗寯、林福謙、張順來、呂舜星、曾垂紀、韓靜實、鄭中人，計八名。

請假人員：林保雍(韓靜實代)，計一名。

列席：

財務長陳昌偉、稽核資深經理羅錦雄、緯創資通(股)公司幕僚本部 I 總監丘高玲，計三名。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略)。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普通公司債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考量目前發債成本處於低檔，發債成本相較現行中長期借款為低，可降低籌資成本，為發行公司債良機，用以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等用途擇一或搭配，故擬發行有擔保或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發行條件擬定如下：

- (1) 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 100 億元整為限，得視市場狀況一次或分次按面額發行。
- (2)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萬元整。
- (3) 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4) 發行期間：以不超過 5 年期為原則。
- (5) 發行利率：採固定利率，依市場狀況決定。
- (6) 付息辦法：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7)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得分次還本或到期一次還本。

三、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案所定之發行條件(包括擔保情形、發行總額、票面利率等)、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依市場狀況及實際需要決定。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要求更正、

或因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或調整、或其他未盡事宜等，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並代理本公司簽署、用印或交付一切有關發行公司債契約及文件。

四、本次申請發行之公司債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或其委託之機構核准後，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於 109 年或 110 年上櫃買賣。

五、本案業經第一屆第十五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六、謹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第五案：(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八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整。

聲明書

本公司受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日期：110年7月28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日期：110年7月28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濬智



日期：110年7月28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日期：110年7月28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日期：110年7月28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日期：110年7月28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俊宏

日期：110年7月28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日期：110年7月28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 尚瑞強

日期：110年07月28日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憲銘

